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鉴于原《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首

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以下简称“《授予方案》”）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修订情况

（一）鉴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拟将激励对象由 544 人调整为 531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由不超过 15,504.7 万股调整为 15,2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 调整为 1.96%。其中股票期权数量由不超过 7,752.35 万份调整为 7,620.4 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1% 调整为 0.98%；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752.35 万股调整为 7,620.4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1% 调整为 0.98%。

（二）鉴于激励对象王立峰、陈小伟的身份由“其他核心骨干”分别变更为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其获授权益需依规进行披露，因此在《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予以列示。

（三）考虑到公司拟假设 2026 年 3 月 6 日（原假设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相应的股票期权费用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事宜也依规予以调整，详见《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除名称、日期外无其他实质性修改。

三、《授予方案》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对《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对《授予方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调整，激励对象王立峰、陈小伟身份变更后获授的股权激励权益需依规进行披露均进行相应修订。

四、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